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获悉该事务所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合并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